南京中医药大学最具影响力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发挥朋辈示范引领作用，在毕业生中发现、挖掘各类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，在全校大学生中形成尊重个性发展、鼓励多元成才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广大杏林学子不忘初心，砥砺前行, 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最具影响力毕业生评选办法》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高校学生行为准则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、师生公认。

（2）在校期间必修课（首考）无不及格现象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，能如期毕业。

**三、评选类型**

1.学术科研影响力：学习刻苦，热爱科研，有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，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。

2.创新创业影响力：执著于梦想，经得起挫折，有敢为人先的创新创业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或积极参加创业团队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3.道德实践影响力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师敬长，关心同学，孝敬父母，具有一定的道德高度和深入人心的感人事迹。

4.公益服务影响力：热衷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助学济困、支教义诊以及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等。

5.自立自强影响力：面对学习生活的各种困境，积极乐观、迎难而上，表现出自尊自强的拼搏精神和顽强毅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6.青年先锋影响力：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突出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在学生工作或社团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勇于创新，取得优异的工作成绩，为校院做出突出贡献。

7.文体影响力：在文艺、体育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，代表学校参加各级比赛，并取得优秀成绩。

8.榜样团体影响力：团体在道德风尚、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比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集体成员共同努力在某一赛事或某一领域取得突出成果，申报事迹能体现集体凝聚力和集体成员之间的共同进步，可以以宿舍、科研项目组等基本形式参评，由学院/部门推荐。

9.其它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的影响力类型。

**四、评选时间及名额**

最具影响力毕业生评选工作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5月启动。原则上每学年评选出个人不超过10人，团体不超过1个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 学院推荐。经个人申请，班级评议，学院审核、公示，决定推荐人选。

2. 学校公开答辩。学校组织进行公开答辩，确定最具影响力毕业生及提名奖学生名单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、凡被评为最具影响力毕业生（含提名奖）的，由学校发放荣誉证书。

2、如在离校前因违纪等原因受到处分，或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，一律取消最具影响力毕业生资格，收回证书。

3、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。